**西南大学教师教育学院文件**

西校教师教育〔2020〕 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教师教育学院科研培育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西南大学教师教育学院科研培育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0年4月26日

西南大学教师教育学院

科研培育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为**了**进一步提升教师教育研究能力和整体水平，产出教师教育学科前沿的科研成果，推动我院学科建设与科研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1. **项目类型及验收标准**

**（一）科研团队项目**

科研团队分Ⅰ类和Ⅱ类，共设立6个团队,团队领衔专家应有正高级职称。验收标准为：

Ⅰ类团队

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A1刊物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3 篇或在A2刊物发表论文9篇。

 ②成功申报国家哲学社科基金或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或自然科学、国家单列的艺术教育类重点项目1项，或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或自然科学、国家单列的艺术教育类重点项目2项.

③获得教育部优秀科研成果奖。

④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文库，或咨询报告建议获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Ⅱ类团队：

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①每个规划期内在A1刊物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2 篇或在A2刊物发表论文6篇。

②成功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或自然科学研究项目或者国家单列的艺术教育类一般项目1项。

③获得重庆市政府一等奖1项，或咨询报告建议获省部级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二）重点项目（6项）**

1.申报资格：主持人应有副高级以上职称。
   2.验收通过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在A1刊物公开发表专业学术论文1篇，

②在A2刊物发表论文3篇；

③成功申报国家社科或自然科学基金、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或自然科学项目或其他国家级项目1项；或者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1项

④获得重庆市政府二等奖1项，或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文库入选和咨询报告建议获省政府采纳。

⑤出版教材或专著1部。

**（三）一般项目 （6项）**

1.申报资格：所有教学科研人员。

2.验收通过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在A2刊物发表论文2篇；或在学院认可的C类以上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4篇；

②成功申报重庆市人文社会科学或自然科学研究重点项目1项；

③获得重庆市政府三等奖及以上1项；

**（四）青年基金项目（8项）**

1.申报资格：主持人仅限于40岁以下教师。

2.验收通过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在A2刊物发表论文1篇；或在学院认可的C类以上刊物公开发表专业学术论文3篇；

②成功申报重庆市人文社会科学或自然科学研究项目1项或重庆市教育科学规划重点项目1项；

**二、项目管理办法**

（一）项目周期为两年。教师教育学院面向全院公开招标，项目申请人提交申报材料，教师教育学院组织专家评审，最后确定立项项目。

（二）项目签约之初，划拨项目总经费50%的经费启动研究，项目按要求完成研究任务后划拨剩余的50%。

（三）项目经费由学院统一管理，在科研秘书处登记报销，经费使用需遵守有关规定。团队项目经费必须有50%以上用于团队其他成员。

（四）为保障项目顺利完成，每个项目必须接受中期考核验收。

（五）对于未能完成任务的项目主持人，我院将视情况追回项目经费，并暂停今后的教育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申报。

（六）鼓励倒立项。凡未主持上述项目但成果到达结题条件，或者已经立项、但成果达到更高项目条件的，可以申请立项。

（七）提前完成任务的可以申请提前结题。

（八）所有结题成果必须是西南大学教师教育学院或者挂靠学院的研究机构署名第一、且排名第一的完成人为本院职工的成果。导师与学生共同完成的成果，按教师的成果对待。成果的级别及认定以学校执行的标准为准。所有成果在院内项目结题上只能使用一次。

（九）本办法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西南大学教师教育学院

 2020年4月26日